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《关于核准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 [2019]2009 号）的核准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期限 6 年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3,112,527.97 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,887,472.03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“众会字(2020)第 1158 号”验证报告予以确认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800,000,000.00
减：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	12,282,641.51
募集资金净额	787,717,358.49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714,950,232.34
其中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	463,796,671.32
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	-
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-
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	-
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-
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	251,153,561.02
募集资金余额	72,767,126.15
加：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	130,601.97
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72,897,728.12

注：

- 1、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，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80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2,282,641.51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787,717,358.49 元。
- 2、2020 年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，并于 04 月 16 日出具了“众会字(2020)3599 号”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，2020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,796,671.32 元。
- 3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1,495.02 万元，其中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,379.66 万元，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

集资金 25,115.36 万元。

4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，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,289.77 万元（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13.06 万元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。公司设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，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	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	44050178040300001043	8,856,868.56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	20344209900100000389111	13,610,394.15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	20344209900100000384431	49,480,747.26
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	649672804919	938,829.26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	20344209900100000387821	10,888.89
	合计	72,897,728.12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，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开户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开户银行”）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/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（或四方）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80,000.00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2,723.28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72,723.28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-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	否	12,000.00	12,000.00	11,115.93	11,115.93	92.63%	2020.01.01	1,561.44	是	否
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	否	16,000.00	16,000.00	14,641.10	14,641.10	91.51%	2020.05.01	136.70	是	否
蠡县热电联产项目	否	28,000.00	28,000.00	23,057.99	23,057.99	82.35%	项目建设期1年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否	24,000.00	24,000.00	23,908.26	23,908.26	99.62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80,000.00	80,000.00	72,723.28	72,723.28	90.90%	-	1,698.14	-	-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(如有)	-	-	-	-	-	-	-	-	-	-
归还银行贷款(如有)	-	-	-	-	-	-	-	-	-	-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-	-	-	-	-	-	-	-	
合计	-	80,000.00	80,000.00	72,723.28	72,723.28	90.90%	-	1,698.14	-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20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,并出具了“众会字(2020)3599号”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》,2020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,379.66万元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								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0 年半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8 月 26 日